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

104年3月27日訂定

106年9月25日修正

107年2月22日修正

108年3月25日修正

109年2月21日修正

110年3月26日修正

110年4月19日修正

110年8月11日修正

壹、目的：

- 一、 建立兒童社區化托育照顧服務、衛生保健、環境安全保護等措施，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以營造優質托育服務環境。
- 二、 鼓勵並引導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補助獲得評鑑佳績者充實安全與衛生設施設備及物品，以提升托育服務質量，建構友善育兒支持政策。

貳、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

- (一)本市立案且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最近一次經本市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
- (二)當年度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不予補助。

二、 補助項目：如附表。

三、 補助金額：

- (一)甲等：每機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機構應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優等：每機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 (三)如遇天災、大規模流行疫情經本局認定有影響托嬰中心托

育服務之情形者，得專案提高補助額度。甲等，每機構每年最高補助至新臺幣4萬元(機構應自籌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優等，每機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四、補助原則：

(一)監視錄影設備、呼吸監測器及呼吸監控床墊優先補助，監視錄影設備須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設置。

(二)以前年度已補助購置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惟同一補助項目因擴充使用範圍及功能而增加數量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時間：

4月、7月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另前點第三款第三目由本局另案公告受理時間。

陸、申請、撥款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以郵局掛號郵寄(郵寄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如採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至本局兒少福利科。

二、申請時應檢附文件：申請公文、計畫申請書乙表。

三、經費核銷應檢附文件：請款公文、領據、本局核定函表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應附文件辦理結案。

柒、審核：

一、案件採書面審查方式，申請單位先送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收受申請案後，依前列補助對象及項目審查，資格不符即予駁回，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再依本計畫陸、(三)規定備齊核銷文件後辦理補助款逕撥入指定帳戶。若未經核定逕自購買之設施設備，本局得不予補助。

二、本局將視送件順序及文件完整性依序審查，惟本項補助計畫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送件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如無郵戳或郵戳模糊難辨者，以本局收文章戳日期為準。同一日內以本局收文序號定之。

三、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實地查核之必要，本局得派員至

現場勘查。如所購物品之價格不合理，本局有權要求申請單位提出廠商、通路商或原廠之書面說明。

四、本局審查後如認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退還所送申請文件。

捌、申請單位責任與義務：

一、本補助所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申請單位之立案地址內使用、妥善保管，不得移至其他地點使用。另申請單位應製作財產目錄（含項目名稱、單價、數量、規格型號等），供日後查核。

二、本局得派員查核補助項目使用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訪查。倘設施設備有送修等情形，應於設施設備攜出機構前取得完整之送修憑據以供查核。

三、申請本補助如有虛報不實者，本局應限期命其返還，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申請單位經本局核定撥付補助款後，於當年度內辦理停業、歇業、退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經本局廢止設立許可，其所受補助之設施設備經本局評估其尚可使用後，申請單位須將該年度本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配合本局規劃移至本市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使用。

玖、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計畫期間若經費使用完竣即停止受理申請。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補助類別 | 補助項目 |
|----------------|---|
| (一)改善托育環境及教保類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及教材(不含耗材)。 2. 教(玩)具(材質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安全玩具)。 3. 教具收納櫃。 4. 書櫃。 5. 感覺統合相關教具等。 |
| (二)改善公共安全類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錄影設備。 2. 防災裝備(如嬰兒救生袋、逃生滑行梯、幼兒頭套、逃生包等)。 3. 呼吸監測器、呼吸監控床墊、嬰兒律動感測儀。 4. 消防設備更新(住宅式火災警報器、瓦斯漏氣偵測器、滅火器、防焰地墊、防焰窗簾、逃生指示燈、緊急照明燈等)。 5. 防震設備(安全玻璃、防傾倒裝置等)。 |
| (三)改善衛生及感染管控類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輔助設備(天花板循環扇、空氣清淨機、熱交換機等)。 2. 冷氣設備(需具節能標章)。 3. 廚房設備(排油煙機、排風扇、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洗滌設備、淨水器、冷凍(藏)設備等)。 4. 紫外線殺菌裝置(限裝置於活動室及室內遊戲空間)。 5. 殺菌設備(殺菌機、次氯酸水生成機、殺菌霧化器等)。 6. 額溫槍、耳溫槍、紅外線測溫儀、防護衣…等衛生感染管控物品。 7. 棉被收納空間改善(需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 |